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27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27629_Attach01.pdf、1080027629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函送「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與恢復發放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處理參考流程」及相關函文範例各1份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26334號書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8/04/03 09:21



1080002344

有附件